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旨在收購：i)該物業及ii)藝術及文化收藏品，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504,117,380股。

誠如通函所述，賣方（亦即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25,680,4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0%）必須及已經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178,436,95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各項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4,116,170 (100.00%)	0 (0.00%)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可取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		
2(a).	批准按每股代價股份3.2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163,265,000港元之代價股份。	84,116,170 (100.00%)	0 (0.00%)
(b).	待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待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達成後，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出特別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必要、可取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2.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